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南宁市武鸣区委员会宣传部的2026年南宁市武鸣区公益电影放映项目（重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南宁市武鸣区公益电影放映项目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南宁市武鸣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市武鸣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5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